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年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之大學部以培養生活科技、管理、設計、藝術及旅遊之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
- 三、課程以達成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並力求精通、連貫及銜接專科課程。
- 四、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72學分，始得畢業。
- 五、課程架構區分為通識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 六、通識必修科目佔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32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含通識選修)，然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不超過1倍為原則。
- 七、課程內容除本系專業科目外，亦應考慮提供學生足夠之基礎(如外語、電腦等)、通識及管理科目。
- 八、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3倍為原則(增強或先修科目另計)；修習人數以至少20人為原則，進修部則依實際情況簽請校長核定之。
- 九、為增強非本科畢業生之專業能力，學生入學專長可予以分類(至多三類)，第一類為本科，第二、三類為非本科，各系應就第二、三類同學於選修科目中開授增強(先修)科目，每類至多三門，每門2學分。
- 十、增強(先修)科目以基礎專業科目為限。
- 十一、實習(驗)科目每科目至多3學分為原則。
- 十二、專題研究或製作以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為原則。
- 十三、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
- 十四、每一科目均需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及科目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十五、各學術單位課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各學術單位課程經核定後，必修科目至少需實施二年後始得提出修訂；選修科目應隨時配合產業之脈動及需求，依規定之簽核程序申請辦理，予以機動彈性調整選修課程。
- 十七、各學術單位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十八、各類課程開設之規定及教師授課時數之核計如下：
 - (一) 一般課程：開課人數以70人為上限20人為下限，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
 - (二) 專業課程小班化：各學術單位學生人數30人以上之班級，其專業科目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科目總時數以原科目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三) 課程大班化：各學術單位口授屬性之通識、專業科目或遠距教學科目，為達資源共享或特殊教學需求，得開設71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惟需於開課之前，由開課單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計算。
- 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